

深圳奥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奥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奥尼电子”）于2022年1月12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本次申请银行授信额度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须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申请授信额度的情况

为了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实现公司长远发展战略目标，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公司拟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2,000万元的授信额度，用于日常经营周转，未来使用授信额度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借款、银行承兑汇票、国内信用证等。授信额度有效期为自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年，授信额度在期限内可循环使用。就上述银行授信，其中6,000万授信额度公司将以提供等额保证金的方式向银行提供担保。具体授信额度及期限以银行实际审批的额度、期限为准。

上述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以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

董事会同意授权董事长全权代表公司处理，包括但不限于代表公司签订以及根据公司情况修改上述授信额度内的相关文件、合同等。

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是为了满足公司的经营资金需求，优化公司现金资产情况，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需求，不存在损害公司以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奥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12日